

中山医院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提案工作制度

为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职代会”）提案工作在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，推进职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 职工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及闭会期间均可提交提案。
- 二、 提案的基本内容：围绕医院的改革、发展和建设，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，职工的权益、福利以及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提出。
- 三、 提案应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，一事一案，有案由、案据和建议，案由事实清楚、案据客观确凿、建议具体可行。
- 四、 每件提案为提案者一人，附议者二人以上，必须为职工代表。
- 五、 提案由职代会提案工作民主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、分类、统计、编号。
 - （一）提案工作民主管理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表进行审查，根据提案内容确定承办部门。
 - （二）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“提案”，向提案人说明情况，或退回提案人修改后重新提交；对有参考价值的“提案”，作为“意见和建议”转送承办部门参考。
 - 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问题，不予立案：
 - 1、 不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的；
 - 2、 不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；
 - 3、 没有经过调查、考证，案不符实的；
 - 4、 为个人解决个别问题的；
 - 5、 内容空泛、建议笼统的；
 - 6、 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。
- 六、 提案经审核后由分管院领导批阅，按行政管理范围（职能处室）交承办部门处理和答复。承办部门回复“处理意见”后须经分管院领导批阅。处理落实后的提案听取提案人的意见。
- 七、 职代会提案工作民主管理委员会评出每次职代会优秀提案，并在职工代表

大会上予以表彰。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：

- 1、 提案有一定的参政议政水平。
- 2、 提案具有先进性，能推动医院改革进程。
- 3、 提案具有科学性。
- 4、 提案具有可行性，有助于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和落实。

本制度于 2000 年 5 月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制订，于 2007 年 4 月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常任主席团第二次修订。

中山医院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常任主席团

2007 年 4 月修订